02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
- 08
- 09 債務人洪盈盈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參佰伍拾陸元, 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玖佰貳拾肆元,自民國一百一十 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(一)債務人洪盈盈向債權人請領信 16 用卡使用,卡號:000000000000000,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 17 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07日止累計179,3 18 56元正未給付,其中165,924元為消費款;12,232元為利 19 息;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 20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 21 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 22 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 24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 25 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26
- 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- 〇〇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,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,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),以核
 06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;如債務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
 08 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 -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,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,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,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,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,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,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,進而所有財產(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)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- 16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17 庸另行聲請。